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701401
臺南市大學路1號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
巷72號

承辦人：鄭佳佳

電話：06-2686751 #363

電子信箱：abbi Cheng09@mail.tnepb.
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00095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收 據

主旨：為落實節能低碳政策，本局推出無紙化服務，請貴校協助宣
導師生、職員出廠滿5年機車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本局備
有簡訊通知系統平台可登錄並於定檢前免費簡訊通知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規定，機車出廠滿5年，每年應於
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未依前
開規定進行定期檢驗者，將依同法80條處新臺幣500元到
3,000元罰鍰，最重者得註銷牌照。
- 二、為利設籍本市機車能準時完成機車定期檢驗，本局推出簡訊
通知系統平台，車主僅需上網登錄設籍本市機車之車牌及手
機號碼，本局即會依車主提供資訊，每年於定檢期間進行手
機簡訊通知，避免機車未完成檢驗而受罰。
- 三、為加強稽查未定檢機車，以維護空氣品質，本局安排於市區
重要道路架設車牌辨識系統，經稽查未完成定檢之機車將進
行告發，請貴校協助宣導相關訊息。
- 四、檢附機車定檢簡訊通知推廣宣導附件1份，請協助廣為宣導

國立成功大學 110年09月28日



1100005910

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局長謝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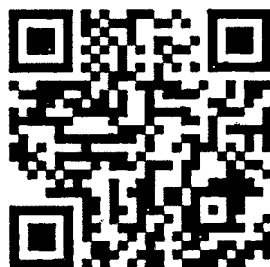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定檢簡訊通知推廣宣導

為服務本市機車車主，提醒機車出廠滿5年應每年接受排氣定期檢驗，本局推出「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系統」，只需登錄手機號碼及車牌，即可於應定檢月份前收到簡訊通知，一支手機號碼可申請5輛車號，一輛車號只能申請於1支手機號碼，請多加利用！

協請 貴校協助向教職員及在校學生宣導，以免受罰。宣導相關方式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 請於教職員及學生申請機車通行證時，建議於填寫的資料表單中，增加簡訊通知意願調查說明，由車主勾選是否意願加入環保局簡訊通知服務，並將同意者資料依附件格式填妥後回傳本局，範例如下：
本人願提供通訊資料，接受環保局機車定檢簡訊通知
(註：簡訊通知僅需提供設籍本市之車輛車牌號碼及車主手機號碼即可，環保局將依同意加入簡訊通知之車主進行定檢提醒訊息發布。)
- 二、 協請 貴校透過教職員與學生資訊系統寄發「臺南市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系統」(<https://web2.envimac.com.tw/dsms/RegData>)網址與QR code，提供設籍臺南市車輛即時申請之便利性。
- 三、 協請 貴校利用學生交安宣導課程或其他宣導作業時，向學生說明出廠滿5年以上機車，依規定每年需實施排氣定檢合格，逾期未檢將可處新台幣500~3,000元罰鍰，最重可註銷牌照。
- 四、 定檢簡訊通知系統介面QR code掃描檔如下圖，協請 貴校多加宣導及利用。

環保局定檢簡訊通知系統



為響應臺南市機車排氣定檢無紙化簡訊通知政策，環保局協助貴校各教職員、師生進行登錄，只需提供**機車車號****手機號碼**，日後即可以手機簡訊通知提醒愛車排氣定檢時間。

備註：系統僅會通知設籍本市之機車

學校名稱：			
聯繫電話：		聯絡人：	
編號	車號(ex.AAA-001) (一輛車號只能申請1支手機號碼)	手機號碼(ex.0912345678) (一支手機號碼可申請5輛車號)	登記日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
37			
38			
39			
40			
41			
42			
43			
44			
45			
46			
47			
48			
49			
50			
51			
52			
53			
54			
55			
56			
57			
58			
59			